

臺北市政府 90.10.31. 府訴字第九〇一六六三〇〇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九月四日機字第A九〇〇〇七九七〇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九十年八月八日九時四十五分，在本市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前，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攔檢核勤務，查認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重型機車（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發照），逾期未實施排氣定期檢驗，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乃以九十年八月二十七日D七三八九〇八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九月四日機字第A九〇〇〇七九七〇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九月二十日向原處分機關遞送訴願書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十月四日北市環稽字第九〇三〇二六四四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主旨：臺端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本局九十年九月四日機字第A九〇〇〇七九七〇號處分書，向本府提起訴願乙案，經再次查證，原告發處分認定有瑕疵，本局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自行予以撤銷，……」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十 月 三 十 一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